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Bureau of Public Health,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廉政防貪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偽造文書防貪指引

資訊系統登載不實 • 詐取補助款
業務紀錄管理 • 核銷風險預防

文書真實　資料正確　權責分工　風險預防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政風室

115年

誠信行政　依法辦理　守護公共利益

目錄

壹、前言.....1

貳、相關案例彙編.....2

案由一：一張提貨券，1,769 萬元的破口—衛生局採購核銷案.....2

案由二：PHIS 系統裡的「假處方箋」—藥師偽造醫療資訊案.....4

案由三：「人沒到、服務沒做，紀錄卻有」—長照護理服務紀錄造假案.....6

案由四：「5,407 萬元的核銷破口」—長照輔具補助詐領案.8

參、結語.....11

壹、前言

公務機關所作成之各項公文書、業務紀錄及資訊系統資料，不僅為行政作業之重要依據，更攸關政府施政之公正性、正確性及民眾權益。倘因業務執行過程中未確實查證，致發生登載不實、偽造文書、虛偽服務紀錄或不實核銷等情形，不僅可能造成公有財物損失，亦將損害政府機關之公信力及廉潔形象。

本局肩負市民健康維護、疾病防治、醫療及藥事管理、長期照顧、公共衛生及各項衛生福利政策推動等重要任務，業務範圍廣泛且專業性高，所涉及之行政作業、醫療資訊、藥品管理、服務紀錄及補助核銷等資料種類繁多，倘內部控制、權責分工或主管監督機制未臻周延，容易產生利用職務機會製作不實文書、於資訊系統登載不實資料、虛偽填製服務紀錄或不實申領補助款項等廉政風險。

本指引以實務上曾發生之偽造文書、資訊系統登載不實、藥品管理及補助核銷等案例為基礎，彙整常見違失態樣，並從風險辨識、內部控制、權責分工、資訊系統管理、資料勾稽及主管監督等面向進行分析，提出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協助同仁於辦理業務過程中及早辨識異常徵兆，落實依法行政及廉潔自律。

廉政治理除仰賴完備制度及內部控制，更有賴每一位同仁秉持誠信、依法行政及謹守職責。期盼透過本指引之推動與落實，將防貪觀念融入日常業務，強化事前預防、事中控管及事後追蹤之多層次防護機制，降低偽造文書及相關違失風險，建立透明、廉潔、負責之衛生行政環境，持續提升本局之治理品質與民眾對衛生醫療體系之信賴。

貳、相關案例彙編

案由一	一張提貨券，1,769萬元的破口—衛生局採購核銷案
案情概述	A是OO縣政府衛生局臨時人員，因沉迷線上博奕及投資虛擬貨幣失利，急需資金償還債務，在辦理「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執行計畫」核銷作業時，明知應如實計算超商禮券作為個案營養品補助的數量與金額，卻利用職務之便，多次捏造不實請購單，採購禮券後轉賣牟利，前後詐得金額達新台幣1769萬2,175元。 案經一、二審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判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3年，未扣案犯罪所得均沒收，並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風險評估	1、職務權責過度集中 A同時負責請購、核銷與提貨券發放，職務過度集中，缺乏分工與相互牽制機制，使其能在無監督下詐取財物。 2、禮券具有高度變現性，實體控管不足 超商禮券與一般物品不同，具有**類現金性質**，取得後容易轉售或兌現，倘缺乏領用紀錄、定期盤點等管制措施，極易發生公款購買的禮券最後沒有流向實際受補助個案的情形。 3、法治觀念薄弱 臨時人員往往被定位為短期支援人力，因而常成為廉政法治教育與體制規範的盲區。在缺乏足夠廉潔認知與違法警覺的情況下，極易因輕忽貪污、圖利或浮報等行為的嚴重法律後果，致使機關面臨更高的職務舞弊風險。

防治措施	1、職務分工與監督 避免由單一人員全程負責禮券請購、核銷與提貨券發放，減少個人濫用職權的可能。 2、建立多重複核機制 針對提貨券發放作業，建立雙重複核或主管抽查制度，定期比對領據、簽收紀錄及實際發放情形，避免單一承辦人全權經辦而缺乏監督。 3、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結合員工教育訓練，透過案例研討強化同仁對公務員廉政倫理及法律責任之認識，進而樹立依法行政原則，確保同仁面對壓力或利益誘惑時，均能恪守職務倫理與法律底線。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公文書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
參考判決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案由二	PHIS系統裡的「假處方箋」—衛生所藥師偽造醫療資訊案
案情概述	B是OO市衛生所藥師，負責健保申報、藥品採購、管理與調劑等業務，某日衛生局派員前往辦理藥品抽查作業時，發現B未落實登錄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且疑有管制藥品短少，始發現B涉嫌以人頭等方式，於醫療保健資訊系統(PHIS)掛號並偽造醫師開立處方箋侵占抗焦慮藥物「安邦錠」(含成分阿普唑他（Alprazolam）為第四級毒品)等管制藥品。 案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予以緩刑5年，需支付國庫50萬元，褫奪公權2年。
風險評估	1、缺乏法紀觀念 法紀觀念及廉潔自律意識不足，因個人貪念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製作不實處方箋，進而侵占藥品，除造成公有財物損失外，亦損及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公正廉潔之形象。 2、久任一職弊端 承辦人員因長期熟悉業務流程及掌握相關作業權限，易產生心存僥倖之心理，衍生違法失職風險。 3、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主管監督及關懷機制不足，對屬員藥品管理作業異常及生活狀況變化未能即時掌握，並適時採取查核、勸導或防範措施，增加不法行為長期持續之風險。
防治措施	1、定期辦理職務輪調 對涉及特殊性或高風險業務之承辦人員，應落實適任性評估及職務輪調機制；如發現有不適任情形，應適時調整職務，避免長期久任，以降低因業務熟稔及權限集中所衍生之廉政風險。 2、辦理公務員法紀宣導

	於廉政會報或主管會議等公開場合，適時向同仁宣導相關案例，灌輸知法守紀觀念，敦促同仁依法行政。 4、強化內部查核機制 增設「內部查核機制」進行系統帳號、藥品數量管制，尤其是管制藥品，應加強抽查頻率，以免遭侵占風險。
參考法令	1、《中華民國刑法》第210、220、213、216條之(偽變造私文書、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罪)。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4項(轉讓第四級毒品罪)。
參考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60 號刑事判決

案由三	「人沒到、服務沒做，紀錄卻有」—長照護理服務紀錄造假案
案情概述	C、D係擔任○○縣○○鄉衛生所及附設居家護理所之護士，負責執行○○縣政府衛生局長照中心指派之居家護理服務業務，未料，C、D兩人未確實至案主住居所實地執行長照護理服務，或以電話訪視代替，卻虛偽登載護理服務紀錄，並於家屬簽名欄偽造簽名、指印，據以報領核撥款項；另有未依派案時間執行服務，事後更改或補登服務及差勤紀錄並偽造家屬簽名之情形。C、D兩人基於業務上登載不實、偽造署押之犯意，虛偽登載居家護理紀錄、護理服務清冊，並向衛生局請領居家護理補助費用。 案經檢察官審酌C、D兩人均無前科，犯後均自白其犯行，顯有悔意，而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為緩起訴處分。
風險評估	1、派案後未落實控管服務紀錄 衛生所就衛生局審核通過之分派案件指定辦理人員進行居家護理服務，惟分派案件後未能有效控管服務案落實情形。 2、差勤審核管理未盡落實 主管於差假審核上未盡督導審核義務，掌握同仁出勤狀況。 3、居護業務僅要求書面，易流於形式 居護服務執行業務僅要求書面紀錄表，服務紀錄以家屬簽名或指印作為服務完成之佐證，形式上具備完整核銷文件，若未建立抽查或確認機制，不易發現有冒用、偽造或事後補簽情形。

防治措施	1、派案執行作業透明化 衛生機構排定每月服務清冊後，將服務時間、服務人員事先提供案主知悉，提升行政作業透明化，並加強民眾外部監督機制。 2、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查核 建立長照護理案件實地執行之標準作業流程，供各衛生機構護理人員遵循，並定期辦理相關查核，降低弊端發生。 3. 導入數位驗證 推動具備GPS定位與時間戳記之行動化簽到系統，降低偽造、事後補簽等情形。 4.落實差勤審核及業務督導責任 衛生機構護理人員因業務屬性，外出執行業務情形頻繁，主管人員應不定期關心所屬出勤及業務執行狀況，除可提高所屬工作滿意度，並可降低僥倖心態，未確實實地執行長照護理服務之情形。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第211條或第213條(行使偽造/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參考司法處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偵字第215號緩起訴處分書。

案由四	「5,407萬元的核銷破口」—長照輔具詐領案
案情概述	E任職○○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輔具廠商簽約、管理及核銷等業務。其知悉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照管平台)與○○市政府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未完整介接，無法勾稽比對，且缺乏實際查核機制等漏洞，涉嫌與F、G、H、I、J等5家民間特約醫療器材行共同製作虛偽不實之日期、買受人、品項及金額等文書及發票憑證，向○○市政府社會局詐領長期照顧輔具購置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補助款。 案經檢察官認定E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罪嫌提起公訴，起訴資料共計詐領新臺幣5,407萬3,174元。
風險評估	一、資訊管理系統缺乏自動勾稽機制 長照補助審核程序之中央照管平臺與地方會計系統並未建立自動化介接機制，使承辦人員得以利用人為操弄數據落差之漏洞遂行職務詐取行為。 二、單一窗口審核風險 核銷流程自受理特約單位申請、核對照管平臺數據、登錄會計系統至製作撥款動支清冊，均由承辦人一手包辦，此種「一條龍」式的作業模式，缺乏有效的職能分工與內部監督功能，無疑提高承辦人員僥倖心態，鋌而走險。 三、形式審核漏洞 審核制度過於仰賴紙本憑證之形式合規性，各級核章人員及主計單位多僅確認動支申請單上之印文是否齊全，未要求將紙本核銷清冊與中央照管平臺之原始申報數據

	進行「逐筆人工勾稽」或「系統對帳」，導致監督程序流於形式。 四、系統缺乏異常示警功能 資訊系統無法主動識別風險的情況下，單憑人力審核難以發現行為人蓄意製造的隱蔽性數據落差，使系統淪為行為人遂行職務詐取的工具。 五、職務輪調與代理制度不彰 長照業務因具備高度專業性且基層人員流動率高，機關常以「業務養成不易」為由，疏於執行職期調任計畫，更使承辦人員與特約單位形成穩固且封閉的利益共生關係，增加機關內部發覺弊端的難度，最終導致案件在無人代理與逐級查核的環境下積重難返。 六、法治意識薄弱 因一念之差選擇忽略法律規範，將職務權限轉化為與特約單位謀取私利的工具，利用其對業務流程的熟稔及特約單位對補助款撥付之依賴，與特約單位形成穩固的共謀關係，共同瓜分公帑。
防治措施	一、建立「權責分離」機制 落實行政程序中的職能分工，確保申請、審核、撥款三項作業必須由不同人員辦理，避免單一人員掌握核銷全流程。 二、明訂標準作業流程 標準化作業程序並納入機關內部控制作業，建立控制重點，確保行政行為均有制度可循。 三、落實實質覆核機制 督導人員須實質檢核特約單位檢附之紙本資料（包含領

	款收據、服務費用項目清冊、輔具購置照片及保固書等）是否與照管平臺系統內載之原始數據完全一致。 四、推動跨系統數據勾稽 實現中央「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自動化介接，各級審核人員可直接在線上進行原始數據之即時勾稽，確保「系統數據」與「撥款程序」完全一致。 五、辦理機關同仁廉政教育訓練 提升機關同仁法治素養，加強公務員應具備之廉政觀念及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等相關罪章之認識，並恪守行為準則，以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之違失風險。 六、職期輪調，杜絕封閉作業環境 各業務單位主管應落實督導考核，強化內部控制落實單位間跨科或業務調整制度，避免久任同樣職位與轄區業者過從甚密，造成流弊。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條第 1 項第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第211條或第213條(行使偽造/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參考司法處分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079號、115年度偵字第1997號

參、結語

偽造文書及登載不實行為，看似只是業務流程中的一紙文件、一筆紀錄或一次系統登載，實際上卻可能影響行政決策、公共資源運用及民眾權益，更可能侵蝕機關公信力與公務人員廉潔形象。衛生業務攸關市民健康與公共利益，任何業務紀錄及核銷資料均應秉持真實、正確及完整原則辦理，避免因便宜行事或心存僥倖而誤蹈法網。

本指引透過實務案例分析，整理偽造文書、資訊系統登載不實、虛偽服務紀錄及不實核銷等常見風險態樣，提醒同仁於業務執行過程中，除應熟悉相關法令規範，更應落實內部控制、權責分工、資料勾稽及主管監督，從「文件是否完備」進一步確認「內容是否真實」、「服務是否確實發生」，降低違失風險。

守護廉政行政並非僅是制度與規範的要求，更是每位同仁對職責與社會責任的承擔。期盼全體同仁以案例為鑑，恪守依法行政及誠信原則，持續檢視業務流程與風險環節，落實事前預防、事中控管及事後追蹤，讓每一份公文書、每一筆業務紀錄都經得起檢視。

「清廉勤政」是臺南市政府對市民的承諾，誠信則是公務執行最重要的基石。唯有共同守住文書真實與行政廉潔的底線，方能維護公共利益及政府公信力，持續營造透明、廉能、專業的衛生行政環境，為市民健康與福祉建立值得信賴的保障。